

採購名稱：臺北市大安福邸公寓大廈社區中庭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
標案案號：1131001S

一、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、投標須知、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投標總價含稅

新 臺 幣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*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(例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填寫，不得空白；任一欄未填寫、填寫無法辨識，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二、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，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；如廠商不同意延長，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，則為不合格標。

三、屬勞動派遣之採購，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（含利潤、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）報價，詳投標須知第42點第7款第3目規定。

四、簽訂契約時，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辦理，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，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。

投標廠商：名 稱
負責人

加價情形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：

- 第一次加價為新臺幣：
- 第二次加價為新臺幣：
- 第三次加價為新臺幣：
- 第四次加價為新臺幣：
- 第五次加價為新臺幣：
- 第六次加價為新臺幣：

業務科室

主 持 人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本投標書決標後，請訂入契約中

註：1. 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，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。

2. 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，機關得依標的性質、需求自行調整。